

高雄市醫師公會	
收	110.9.11
文	字第1292號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
承辦人：甘莉莉

電話：(02)2752-7286#134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Email：kan@tma.tw

受文者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1000011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轉知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為調查「臺北市立和平醫院因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(SARS)群聚感染而封院，所涉及人權問題」案件需要，徵求當年因封院事件受影響者參與本案訪談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並轉知本案相關人員報名（如附件）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110年7月19日委台權字第110413041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

## 理事長 邱泰源

抄：速列網站、FB、APP

請批示

康維敬 9/11/2021

裝

訂

線

收文編號	收文日期
2150	10.9.19

檔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216 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2號  
聯絡人：鄧思維  
電話：02-23413183分機348  
電子郵件：swdeng@cy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委台權字第11041304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。(11041304110-0-1.pdf、11041304110-0-0.docx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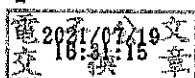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會為調查「臺北市立和平醫院因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(SARS)群聚感染而封院，所涉及人權問題」案件需要，徵求當年因封院事件受影響者參與本案訪談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並轉知本案相關人員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案調查委員意見及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2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請上本會網站報名，網址：<https://nhrc.cy.gov.tw/>最新消息區。
- 三、檢附本案徵求公告及報名表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企業工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、中華民國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之友協會、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、台灣醫療勞動正義與病人安全促進聯盟、社團法人中華心理衛生協會、台灣臨床心理學會、台灣精神醫學會、台灣人權促進會、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、臺灣心理治療學會、中華團體心理治療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憂鬱症防治協會、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、臺北市社會工作師公會、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

副本：



## 「徵求」受訪者：92年臺北市立和平醫院因 SARS 封院所涉侵犯人權問題

臺灣正全力面對新冠肺炎病毒疫情抗戰中，此時我們回顧民國 92 年失控爆發的和平醫院 SARS 群聚感染事件。當年 SARS 疫情爆發，國內疫情蔓延失控，引發社會大眾惶恐不安，針對政府相關機關所涉疏失部分，經監察院調查，並糾正行政院衛生署及臺北市政府、彈劾和平醫院院長及感染科主任。

惟當年臺北市政府於未完善規劃之際，即於 4 月 24 日草率封院，並強制要求全數醫護人員需返院進行隔離，院內未落實隔離管制，又未妥善分配人力、物力資源、提供醫病完善設備與照護，導致院內人員暴露於高危險交叉感染環境中求助無門，陷入染病死亡的恐懼中，已是對人權產生大規模的侵害。

國家人權委員會誠摯邀請當年因封院事件之受影響者(包括但不限於醫護人員、病患及家屬、一般工作人員)參與本案訪談，藉由訪談內容，瞭解受訪者當時的遭遇與對日後身心產生的影響，整理出所受人權侵害樣態，提出訪查報告，對相關機關提出給予救濟的建議。

有意願參與者，請您協助填寫以下的報名表【報名信箱:swdeng@cy.gov.tw】，收到您的報名之後，我們將會派專人主動與您聯繫。並且尊重個人的意願，對受訪者的個人資料予以保密。

若對於本案有任何問題，請聯繫本案承辦人鄧先生(電話:02-23413183 分機 348)  
(電子信箱: [swdeng@cy.gov.tw](mailto:swdeng@cy.gov.tw))、岳先生(分機 352)(電子信箱: [tkyueh@cy.gov.tw](mailto:tkyueh@cy.gov.tw))，謝謝您。

本案調查委員：王委員幼玲  
高委員涌誠  
林委員郁容  
葉委員大華

敬上

「徵求」受訪者：92年臺北市立和平醫院因 SARS 封院所涉侵犯人權問題  
報名表

您好：

以下資料請您依據 92 年 4 月 24 日臺北市立和平醫院因 SARS 封院時之身分填寫。

一、姓名：

二、出生年月日：

三、聯絡電話：

四、電子信箱：

五、職稱/或身分（請勾選，並敘明）：\_\_\_\_\_

醫護人員、病患、探(陪)病家屬、一般工作人員、其他\_\_\_\_\_

六、工作內容（指醫護或院內工作人員填寫）：\_\_\_\_\_

七、請勾選(可複選)您所受權利侵害態樣（依身分別會有不同侵害態樣）：

生命權、健康權、財產權、

工作權、名譽權、免於不人道待遇之權利、

免於危險工作環境之權利

八、請勾選(可複選)您所遭遇權利受侵害事實（依身分別會遭遇不同侵害事實）：

由於院方管控失當感染了 SARS，遺留有程度不等的後遺症

院內隔離措施失當，致陷交叉感染恐懼中

遭受裁罰或其他處分

被歧視或污名化，造成心理陰影

受侵害事實簡述：

九、被侵害的人權期待如何修復：

十、其他補充說明：